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公不送

主旨:公示送達本分署 112 年營稅特專執字第 34331 號

程即廖上鈿案件,應送達予義務人之「命義務人限期

提供擔保」文書1件,公告黏貼本分署公告欄,前開通知文

書乙份由本分署平股書記官保管,義務人得隨時向該股書記

官領取。

依據: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1條。

分署長蔡英俊